

#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中整协标委发【2020】第11号

##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 关于《医美互联网运营师职业能力要求》 团体标准立项批复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协会标委会对《医美互联网运营师职业能力要求》团体标准进行立项评审，标准符合立项条件，现批准立项。并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协会官网发布。

请编制单位按照协会标准工作要求，严把标准质量关，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时效性，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期完成标准编制任务。

欢迎相关的科研、生产、使用、管理单位参与本团体标准编制。本标准主编单位认真做好标准筹备及编制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古梅 13701370864、黄超 13240455438

邮箱：zzxbwh@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标委会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

校对：黄超